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五

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壬午閩浙總督吳棠奏承准軍機大臣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函條說各件臣自莅閩浙督任凡於海口要隘之地洋人幽隱之情時與將軍巡撫等臣隨處講和留心審度竊料今日洋人雖有無厭之求要無生事之意雖有尋釁之迹實皆謀利之心卽如洋人在閩省嘗以包攬洋藥稅厘開挖煤窯等類橫生枝節經臣等隨時明白開導亦即廢然中止又如閩省之羅星塔洋人前已私

設電繩。嗣經民人拆毀。至今未敢復設。眾怒難犯。彼非不知。第在換約之時。羣起交爭。多有脅制以求暢遂所欲。此事誠在意中。第彼以要求之心。作脅制之勢。在外有必求。決裂之勢。愈見其中有不欲決裂之心。自古敵情。類皆如此。從前洋務。操之太蹙。既停貿易。則洋商均有剝膚之災。故合力一心。協以謀我。今則通商之地既廣。而彼之勢力亦分。貿易之利既多。而彼之顧戀亦竭。一旦決裂。利未見而害已先之。洋人既惟利是圖。亦當多所顧慮。如所求初無越分。不過於通商條款。小有增損。仍從而羈縻之。則又皇上撫綏萬邦。中外同仁之盛德也。至京城為根本重地。兵力既

宜厚集。將材尤須急備。臣愚見擬請由各省督撫及統兵大臣各保曉暢戎機。曾經戰陣之將一二員。派赴京營。隨同訓練。以振聲威而操勝算。所需口糧等項。在直省糧臣均應共籌。每處各籌數萬金。尚未為難。而積少成多。亦不無涓埃之助。至於閩浙海疆營伍將士。臣當與將軍巡撫等詳細籌策。未雨綢繆。以備萬一之慮。

御批該衙門知道。

吳棠覆總理衙門條說

一〇議請

覲一條。查洋人之必欲入

跪並呈遞國書原係式數和好之禮其命意實以得近
天顏為榮幸惟現在

兩宮

皇太后垂簾聽政

皇上沖齡在位諸多未便如其堅請不已惟有設法開導許俟
皇上親政以後再行請

旨定奪。藉事糲糜洋人性雖狡執而以情理喻之其詞亦有時而
竊諒車議自有定衡也。

一。議遣使一條現在既敦和好則禮尚往來在各國之要
求似亦近理惟洋人之進中華或為傳教或來貿易歷有

年矣。並非專為通好而來。若中國之往外洋。誠如尊指。並無應辦之事。且不止一處。常年分駐。費實不貲。若謂彼中之情偽。中國亦須洞悉。遇有公使。亟強可以向其詰責。此二層實為制勝之圖。惟口舌相爭。則立言必須得體。僨其虛實。非久駐不能深知。此非體用兼備者。不能勝任。尊慮至深。且遠欽佩莫名。惟有遺遺得人。再為議及也。

一。議銅錢鐵路一條。此二事於中國民人生計。大有窒礙。自輪船通商以來。濱海之民。日形蕭索。如福建之臺灣。廈門等處。向資海船以為生者。多稱富庶。近則十戶九窮。推之他口。諒無不然。蓋舟行之緩急懸殊。則到貨之遲速。迥

長卽市價之豐嗇與之相因。今若准其安置銅錢置造鐵路則彼之消息更通。將陸路亦為之壟斷矣。查閩省之羅星塔前據洋人私設電線。經民人毀拆後至今並未復設。大抵洋人之於官場多所要挾。而於民人之眾怒難犯。則常有成心。卽如潮州民人之不准進城。雖經熟費調停。而迄今並未能居住城中。公然出入於此。可見卽或利之所。在。未肯遽息此念。亦惟有以百姓不願為詞。婉切開導。在洋人知百姓不能相安。或可從緩再議也。

一。議內地設行機內河駁輪船一條。查華商之尚能安業者。頗有議定之通商口岸。以限洋商耳。若內河駁輪船內

地准設行館。則是處處皆通商之地。洋商專其利。孔華商無容足之所矣。生計之日蹙。固不待言。誠有如尊指所言。華民失業之後。铤而走險。商賈豈能復通。若如洋人所言。現行海上輪船。所用華人多於洋人。無患其不允從等語。此不過無業之徒。藉以餬口。並不能於自立。凡稍有資本者。何能甘心。此二層繫商民生業者甚大。即使釐捐等項。願照內地輸納。而實伍處。此斷不能相安於無事。惟望堅持前約。折之以理。生民幸甚。大局幸甚。

○議版鹽官煤一條。查鹽法載有禁例。行銷有一定之地。版鹽有一定之商。即中華之民。亦非隨處可以運銷。一經

洋人興版。則禁約卽有所不行。至開挖煤礦。或闢風水或
礮田廬。在中國亦未肯輕舉妄動。此二事於謀鈎地方大
有關係。現在定約通商。祇應照約遵循辦理。且原通商之
字義。不通交易相通。勢不能操我之利權。惟有將空礙情
形。反覆曉諭。彼此雖有中外之分。而情理並無二致。兩國
既敦和好。若強我以不便。卽有乖於和好之誼。想洋人亦
無可置喙也。

一。議開拓傳教一條。查洋人各處設立教堂。講書勸善。惟
窮苦愚民聽其講說。稍有知識之人。鮮有受其愚弄者。該
教士等偶有袒護教民。扛幫插訟。不過地方官稍有為難。

尚無礙於大政。若如佛道二家設官以制之。既有人心風俗之憂。且亦未必肯受約束。誠如尊指。惟有聯絡紳民。陽為撫循。而陰為化導。不禁而禁之一法也。

甲申。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蔣益澧奏。竊粵東洋面。近年盜案疊出。必須置買輪船。以資巡緝。曾經臣益澧於議等全局情形。摺內聲明。以俟等有款項。再行隨時購買。在案。旋經臣等與調任閩浙總督臣左宗棠會商。於閩省擇地建廠。試造火輪船隻。分資閩粵兩省巡洋之用。嗣左宗棠調任陝甘總督。奏請

飭令前任江西撫臣沈葆楨在籍接辦。一時尚難成就。粵洋巡緝。

閩繫非輕。旋又勦辦曹沖客巢。正需輪船助剿。當經臣等再三熟商。先後向英法兩國購買大小輪船六號。來粵遣用。內於同治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法國火輪兵船二隻。議價銀八萬兩。六年五月初十日。據送到一隻。取名澄清。尚有一隻欠銀三萬兩。原限六年六月內送到。因改造輪機。十月內送到。取名安靖。又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買得英國飛龍火輪船一隻。給價銀二萬三千三百零二兩五錢。又六年四月初六日。買英國火輪兵船二隻。原議價銀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兩。據領事羅伯進申請給價興造。於五月二十二日。先交三分之一。尚餘三分之二。船限本年

內駁到。又六年二月初六日。買到法國大輪船一隻。取名
鎮海。議定價銀四萬九千兩。分次兌交。以上六船。共該價
銀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兩。已給價銀一十萬零二
百九十五兩三錢九分九釐。尚未給價銀一十四萬四千
一百四十一兩六錢零一釐。以上動用價銀。並無成例可
援。仰憲

皇上天恩。俯准作正開鑄。實於巡輯海洋。大有裨益。臣等伏查從
前各省購辦輪船。動多流弊。當其未經買來之先。領事與
洋商一味蒙混。迨買來之後。則指某船缺少某件器皿。均
係行船必用之需。中國因而受累。現在所購輪船六隻。尚

無前項精弊。價值亦不甚昂。業經駛到之澄清飛龍鎮海
等。靖西號輪船。臣等親自乘坐演試。洵屬工堅料實。應用
益其均各完備。且駕船水手。每船僅用洋人數名。其餘均
係本地勇丁。並由臣等於水師各營。揀選副參遊都守之
熟識洋情者。分別管帶。以習其技而操其權。似較設廠製
造更為捷便。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乙酉湖廣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
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旋奉十一月十八日

寄

諭飭催。臣於本年正月間接准總理衙門正屬校覈條約當以交
卸通商專辦軍務不及檢案細覈已委江海關道應寶時
悉心研究稟由署通商大臣曾國藩咨達在案茲復荷
諭旨詢催並准總理衙門朱函以臣經理有年屬令獨抒所見再
參以日後時勢剴切詳言俾中外合力籌辦臣雖至愚極
陋敢不就平素所見聞者竭思竭誠冀效千慮之一得竊
維總理衙門原奉以來歲條約各國必於條約外多方要
角深以決裂為處謀所以籌備折衝之策蓋推究其變正
以力窮其說而後可策出萬全也臣愚以慮患不可以不

周而審幾不可以不定。固不可僥倖其事之必不決裂。而猶幸其中有可以不遽決裂之理。何也。明年之事。係條約而非議和也。議和不定。卽立有戰事。咸豐庚申年局勢則然。若夫和約已有成局。各口及內地洋人已准通行。各國已普沾利益。彼必不因噎而廢食。我正可操舵以移舟。卽以條約而論。英國第二十七款。載明彼此兩國再欲重修。須先行知照。酌量更改等語。曰彼此。曰酌量云者。顯係兩國有一不欲。即可停修。有一勉強。卽難更改。其有互相爭較。不能允從之處。儘可從容辨論。逐細商酌。不能以一言不合。而遽責其違約。是其事較昔有緩急之不同也。自來

敵國相交。最忌情形隔閡。議論益是。莫得要領。歷次辦理
洋務。激成變。率由於此。今則中外交際多年。彼固深知
我之虛實。我亦略悉彼之情偽。經總理衙門與該公使繕
譯等隨事面商。久亦熟察其人之機變。而得乎則柔。操縱
之宜。又如總稅務司赫德。心雖深狠。而貪戀薪俸。願為效
力。美臣蒲安臣為中國出使。據稱遇有各國不平之事。伊
必十分出力。屆時皆可備居間轉圜之用。是其情較昔又
有通隔之不同也。各洋人久居中國。漸有濡染中國文義。
略識內地土俗民風。所欲難參。而中情亦惄。屢見外國新
聞。載入各口洋商額請公使議論修約之事。大都計較

稅捐。貪圖利益。凡鐵路。電線。販鹽。屯煤。內地行輪船。設行
機等件。亦多議及。但以居民不能盡准為慮。尚無動眾興
師。不准不休之說。該公使等曲徇眾情。偏護見好。要索不
遂。或加怒讐。固其常態。然彼爭欲事之成。非真有樂乎議
之。漸也。大抵外國興兵。亦必有辭與理。為條約而興兵。則
彼無辭而我有辭。為修約商酌意見不合而興兵。則彼理
曲而我理直。在我誠能力持定見。於其可許者許之。其不
可許者拒之。如總理衙門原奏所云。縱至決裂。亦不游移。
則必不至於決裂。勢不足以絀之。理尚可以折之。理不足
以折之。情尚可以喻之。然則先事之籌備。以定見為先。臨

事之折衝。以定力為尚。總理衙門原議。闢疆固已得矣。所
有豫防。爭執各條。如遣使傳教。其已行者也。請

覲可行而未能即行。乞煤則可酌量而行。鐵路電線。及內地開行
棧。內河駛輪船。版運食鹽。皆中國商民所萬不允行者。臣
謹就總理衙門函商各事。詳究利害終始。逐條登覆。備具
清摺。恭呈

御覽。伏乞

飭文總理衙門查叢酌辦。此外或尚有要求之事。無非上侵
國家利權。下奪商民生計。皆可引萬國公法直言斥之。蓋各
國均有保護其民。自理財賦之權。若使內地百姓不能自

養中國財賦不能自理。豈惟非與國和好之義。抑實背萬國公法之例。各國皆知自為百姓。獨於中國百姓。欲加強偏。且欲脅各官以制百姓。身

朝廷以制官民。情理本欠平允。公使仍各國大臣。豈無一二明理之人。願為揭破。多為說辭。或稍補救於萬一。臣奉掄兵符。勦解捻賊。尚難立奏肅清。莫敢侈言遠略。但備夷防。覺目前兵力財力。固有未逮。亦非倉卒所能決勝。外洋用兵。與內匪辦法各殊。京師根本重地。暨南北沿海各口。均甚空虛。若備戰而無可戰之堅甲利兵。則不如其無備。庶申前事。可為鑒戒。臣軍前在蘇省。與洋兵久共征陣。略習

西人槍礮。英兵官戈。登瀕行時。以常勝軍礮位文正營與
臣面約曰。洋人以炸礮為利器。中土所無。即有之亦不能
用。用之亦不能精。若守此勿失。外國必不輕視。厥後英領
事已夏禪深詢中國武備。臣告以京城及沿海沿江各口。
皆擬各練習間花大礮二三營。以制土匪。該首謂為得法。
自蘇軍全調勤務。中原野戰。大礮笨重。不利陸行。又改習
輕便軍器。耽延數年。將士之精力已疲。利器之攻守頓易。
即使稔可速減。以言備患。必須從新整練。大加變通。似未
可齒。脊將事。每念及此。愧憤交集。所幸現在各國交接情
形。彼即多所要求。計尚不至決裂。僅託

聖主威福一二年間。撫回就平。鈞源稍裕。我

君臣上下。當日夜振厲。求所以自強之策。練兵製器。勦主政常行。政用人。須有實事。僅防守我邊境。保我黎民。非羣策羣力。不能挽而。非一時一事可速奏效。且身經多難。熟籌事勢。不得不倍加審慎。披憑上陳。

御批該衙門知道。單二件併發。

李鴻章條款

一〇議請

覲一條。查自古與國使臣入覲。具有典章。我

朝

列聖召見外臣。歷有儀制。今雖時勢略殊。若從朕損。難遽定儀。彼若堅請。似宜正告之曰。我

皇上沖齡踐阼。

皇太后兩宮聽政。卽中國王大臣。尚皆隔簾奏事。與外國君主臨朝體制各別。今公使住京。

特派有王大臣款接。凡該國有不能自達於

大皇帝者。由王大臣陳奏。斷無不實不盡。若王大臣請

旨所不得允行。卽該使臣入

覲。亦斷不能允行。外國凡有大政。必君臣上下公商。中國何獨不然。如必求

鄭須待我

皇上親政後再為奏請舉行屆時權衡自出

聖裁若格外示以優容或無不可按英國條約第三款內載代國

東權大臣觀

大清

皇上時遇有礙於國體之禮是不可行等語是其不肯拜跪早有成議聞外國君主燕見幾與常人平等無異卽朝賀令節亦不過君坐臣立似近簡陋不得已權其適中將來或遇

皇上升殿

御門各大典准在糾儀御史侍班文武之列亦可不拜不跪隨眾

俯仰庶幾內不失已。外不失人。但恐彼必欲以

召對為榮施耳。至於遣使外洋。該國本母庸拜跪。儘可從宜從眾。

若中國使臣往見外國君主。照行外國之禮。則外國使臣

入

覲我

大皇帝亦當照行中國之禮。久之可據以辨難。請

覲之議當自息矣。

一。議遣使一條。現准總理衙門咨函已奏奉

諭旨。派美使蒲安臣往外國辦理交涉事件。柏卓安德善為左右
協理。志剛孫家毅二員前往會辦。並與蒲安臣議定條款。

凡事須皆呈總理衙門叢定准駁。試辦以一年為期。立法至為周密。該商臺請之意。固以中國遣使為真心和好。且以富強誇耀於我。使知其輸車電線之利。莫可仿而行之。不為阻撓。然在我實未嘗無益也。凡遇爭辯疑難之事。該國公使領事有不可情理喻者。使臣得見其君主執政明相詰責。曲為曉譬。且得援引該國政教法律以為比例。或可排難而解紛。其利一。各國兵制船政軍火器械。精利奇巧。遠過於中土。往來既熟。探賈索隱。若能深窺其曲折要領。從而學之。歸而求之。我增一長。彼失一恃。足為自強根基。其利二。但深心遠識。聰明才辯之士。多不能兼通外洋。

語言文字。又不能久駐熟習。所謂兩利者。尚恐不能舉得。
此次權宜試辦。以開風氣之先。將來使回。如查看有效。另
籌入邊章程。自不宜常令外國人充當。

一。議銅線鐵路一條。此兩事有大利於彼。有大害於我。而
鐵路比銅線尤甚。臣與總理衙門嘗論及之。各省官民皆
以為不便。洋人貪利無厭。志在必行。數年以來。總未得逞。
固由內外通商衙門。合力堅拒。彼亦明知民情不願。勢雖
強逼也。換約時。若再議及。只有仍執前說。鑿我山川。害我
田廬。礙我風水。占我商民生計。百姓必羣起抗爭拆毀。官
不能治其罪。亦不能責令賠償。致激民變。彼若以自能勘

導防守為詞。欲增約內。我則必以百姓抗爭拆毀。官不能治罪。賠償等語。載入約內。彼族最多疑慮。當必廢然思返。民實不顧。彼實欲藉官以制民。彼之權力。何能勸導許多。防守許多。此固不禁阻之禁阻矣。凡事窮則變。變則通。將來通商各口。洋商私設電線。在所不免。但由此口至彼口。官不允行。總做不到。鐵路工本。動費千數百萬。卽各國商眾集資。亦非咄嗟能辦。或謂用洋法雇洋人。自我興辦。彼所得之利。我先得之。但公家無此財力。華商無此鉅資。官與商情易隔閡。勢尤渙散。一時斷難成議。或待承平數十年以後。然與其任洋人在內地開設鐵路電線。又不若中

國自行防辦。權自我操。彼亦無可置喙耳。

一。議內地設行機。內河駁輪船一條。小輪船本注意蘇浙內河。專為販運湖鹽。騙釐捐。運銀貨起見。此項船隻。上海較多。聞江西鄱陽湖亦可行駛。義甯州及徽州婺源之茶。由此出江。洋人屢往採水。頗欲任便出入。若一處准行。處處皆援例而起。奪目前商船之生業。弛日後軍國之防閑。關稅利害極重。是以屢議未允。卽再演議。仍不便行。至内地設行機。尤洋商所共覲聽。歷經駁斥有案。今欲設法以伐其謀。惟與之申明舊約。查洋商在不通商各口私作買賣。卽將船貨一併入官。載在各國條約。本極嚴明。今内地

既准游屬。又准請領聯單。前往各處置貨。是洋人已公然行商內地。華民已多不服。已屬格外寬容。但置貨係偶然。行機係百年事業。若准偏地開設。各城鄉居民坐實生意。皆被侵奪。窮民何肯甘心。必致爭鬭不休。地方官實係無法彈壓。洋人服食言語。不與華通。殊俗陋處。在彼亦多不便。且以泰西各國凡例論之。通商均在海內。從無准入内地貿易之事。中國准洋商赴內地置貨。實較別國通商為更優待。豈可再有奢望。望斷結怨於民。自貽後患。如此理警。情。愈。彼當自止。若強入約。仍以照華商一律收捐。若百姓抗爭拆毀。官不能治罪。賠償等語載入。或亦不禁阻之。

禁阻鹽

一。議版鹽完煤一條。此兩事洋商久欲爭歸。從前定約時。不准販運食鹽。實已大費唇舌。嗣後裝運私鹽。拖帶私船。夥冒運商之案。層見疊出。聞洋商並欲運外國鹽進口。其鹽較好而價廉。若准開禁。其害尤深。今惟仍照舊約。宣意堅拒。告以各省鹽商皆土著事業。其場竈口岸。依靠煎搘。挑撥為生者。以千萬計。强悍尤甚。斷不容外人顯相侵奪。引地商產。定章已久。禁令綦嚴。亦斷不能為洋人另立一法。且各口通商各項土貨。均任洋人貿易。僅此鹽務為中國商民留一線生機者。萬不忍開禁。使各省商民失業。鼓

諭。其實現在雖未開禁。洋商夥冒華販者似已不少。但照華商一般納課完釐。循規守法。至冒犯鹽章。該管官仍可照華商一律罰歸。於課捐無甚出入。鹽政不至擾亂。該公使領事必略知其事。但不與立約。權仍在我耳。至乞煤一事。江海關道應寶時。曾建議允行。似尚近理。聞外國乞煤製鐵之技。與法精巧倍於內地。故煤鐵視內地尤佳。滬甯各製造局仿造洋槍洋礮。所用煤鐵必向行內購歸。輪船亦然。據洋人云。粵閩東蘇山中間有好煤。若洋人擇地開挖。頃請地方官酌定有無達礙。先行曉諭。發賣時照章抽捐。或用洋匠購造機器。自行開挖。准洋商販用。均由各督

撫道商大臣臨時籌議。安章辦理。推之產鐵產銅。未經開辦之處。彼若固請開挖。並可酌雇彼之精於是術者。由官督令試辦。以裕軍需而收利權。

一〇議開拓傳教一條。自天主教弛禁以來。各省多毀堂阻教之案。足見民心士氣之尚可恃。而邪教不能以惑眾也。最可慮者。教士專於引誘無賴窮民。貧者利其資。弱者利其勢。犯法者利其逍遙。往往慘害教主與地方官相抗。因習教而縱奸徒。因為地方之禍患。因傳教而呂黨類。尤藏異日之禍根。惟法人以傳教為業。久立專條。祇有明為保護。密為防閑。督撫大臣慎遵教令。以教養為亟。實行保甲。

以別教愚崇禮明儒以資勸化多設善堂以開因乏此治本之說也。堅守舊約章程。教士不得絲毫不預地方公事。教民與常人爭訟。照例由地方官訊辦。紳民欺凌習教人。地方官秉公從速辦結。內地無教堂舊基。不得擅自私買立堂。此治標之說也。天主教較釋老尤卑陋。不能如僧道之安分。若設官必係傳教士為之。彼雖不盡法人。而皆冒充法國之人。是於地方官外又添一外國官。若如僧網道絕。仍歸地方官管轄。或尚可行。否則流弊甚大。該國如再有瀆謗似約內所載。及現行章程已為周到。具有不遵。隨時行文查辦。地方官與傳教皆須隨民情而為之。卽多立

條款亦是無益。

御批覽

李鴻章附藩司丁日昌條款

一。酌增京外衙門廉俸。裁禁惰民仰食。整飭吏治而久其任。夫欲靖外必先治內。治內之道。莫如整頓吏治。整頓吏治之方。莫若優其明中公取。而禁其暗中私贓。

本朝自

世廟的增廉俸以來。辦公原自裕如。惟是百餘年間。物力凋耗。日用之需。價倍於昔。京外衙門所領廉俸。扣折之餘。不足供用。清儉之員。猶能食貧茹苦。稍無定志者。在上司則必濫。

通餽賂。在下僚則必侵吞公帑。販削百姓。是使得於公取者少。而得於私取者多也。夫至於私取者多。則上司不免。瞻徇愛憎。而下僚得以把持挾制。衙門胥役。又復從而狼貪鼠竊。故紀綱因而日混。吏治因而日壞。民情因而日散。是不可不急為變通也。擬請裁減無益之官。於京中實缺人員。有事可辦者。皆量其出入。酌增養廉。外官則令其開具額外無名之費。絲毫皆掣歸公家。酌量多寡。明定章程。准作養廉。其有得非分之贓者。皆峻其罰。禁錮終身。如唐宋鉗貪之法。庶廉恥既立。而後法度可行。吏治既清。而後民情可固。衙門胥役。亦辦事必不可少之人。尤宜精其選。

而厚其糈。其有侵欺訛索者。立治重典。卽有衙蠹。亦必奉法惟謹。其鹽釐關榷釐捐三者。為國用之所自出。尤當嚴定賞罰。釐榷章程。亦改用釐捐之法。俾歸覈實。夫增廉增糈。議者必謂拙於經費。然奪中飽之利。還之上下。其有裨於

國計民生者。不啻倍蓰。况從此而裁去冗員。汰除冗役。取贏補拙。所增亦必不多。彼遊客惰民。以官場為利藪。以衙門為產業者。勒令反歸田里。自食其力。食之者既寡。生之者必將益眾。管子曰。知與之為取。政之寶也。卽此意也。至於中外官員。或數歲一遷。或數月一遷。視同傳舍。地方之利

弊。曷自周知。則不能不聽命於書吏。而書吏則世習其業。案情之准駁。皆視賄賂之有無。本官懵然惟所指使。古人所以有官無封是而吏有封是之歎也。則莫如加爵厚祿而不離其任。庶官有所責成。而不敢敷衍。吏有所忌憚。而不敢作弊。斯吏治可冀蒸蒸日上矣。

一。併兵厚餉。設立重鎮。自古強兵之道。以多而弱。以少而強。以散而逸。以聚而強。有同龜鑑。

國朝之兵。八旗以外。設立綠營。規制本極完善。惟是承平既久。伍籍多半銷耗。器械多半鈍敝。而又偏處分佈。其勢散而不聚。以之禦侮。則不足以之擾民。則有餘竊以為趁此。

時東南營伍。尚未招募足額。莫如併二升之餉。以養一升。
併三兵之餉。以養一兵。慎選將官。汰弱募壯。然後申之紀
律。重之賞罰。更復併其分防零星之兵。統以宿將。令之指
臂相習。屯集要害之地。無事時行訓練。有事檄赴前敵。如
是則伍營充實。士氣大振。而驍悍強勇之精。亦有所歸。而
不至流為盜賊矣。夫以百無用之人。不敢一有用。况以兩
而併為一。有用哉。彼秦西以數千人。橫行瀛海。蓋養一兵
必得一兵之用。其故可深長思也。

一。取士兼求實用之才。戚繼先云。所用非所習。所習非所
用。最為兵家大害。夫豈獨治兵也哉。今之儒者。殫心勞神

於八股文字。及出而致用也。閉戶造車。或不能出門合轍。似應於文場科舉之制。略為變通。擬分為八科。以求實滬。一曰忠信篤敬。以覘其品。二曰直言時事。以覘其識。三曰考證經史百家。以覘其學。四曰試帖括詩賦。以覘其才。五曰詢刑名錢穀。以覘其長於吏治。六曰詢山川形勢。軍法。進退。以觀其能兵。七曰考算數格致。以觀其通。間機器製作。以盡其能。八曰試以外國情事利弊。言語文字。以觀其能否不致辱命。上以實求。下亦必以實應。並特設一館。延致奇技異能之士。則人才將日出而不竭。即海外華人之抱負絕藝者。亦將近中國以營爵祿。其同文館熟習外國

言語文字者。發往海關學習稅務。候事理通達。即予以稅務司之任。庶各關稅務司一缺。亦不致專為洋人所占矣。仍有請者。京外大小衙門。奸胥猾吏。執行舞弊。由於出身無優敘。故利重於名也。與其嚴絕其弊。何如寬與以名。擬請胥吏嚴為考選。優其出身。其有清潔之操。宏通之識。准予正途出身。並為正印司牧。惟犯贓舞弊者。亦嚴議其罰。佐雜之有能者。亦准補充書吏。則不獨吏胥之傑出。皆將背私向公。以求效用。卽有志之士。亦不憚降心求精。例案。以期出身。而例案不致為吏胥之竊橐矣。漢公卿多自胥吏中來。則此中亦未始無人才也。

一。創建輪船水師。分為三閫。夫古來防邊之道。西北則築長城以為藩籬。沿海則自明以來。設立礮臺以為經。設立師船以為緝。皆所以制外而衛內也。

國朝西至嘉峪關。東至鳳凰城口。外地方悉入版圖。長城之守。早已不事。惟沿海礮臺。尚仍明制。然自海氛構釁。中國水師無能禦敵。是不獨師船不及輪船夾板。卽沿海礮臺亦呆無所用。沿海兵制。亦散而無統。是以洋人游弋海上。厚集其勢。由一路伺隙進攻。而中國必須處處設防。不能互為援應。正犯兵家備多力少之忌。此其所以不勝也。今宜變通舊制。製造中等根駁輪船。分駐內洋港口。緣外國

大號兵船祇宜馳馳外洋。內港則潮退易淺。沙縫錯出。大
船不敢駛入。且我若專守內港。則有險可恃。兼有陸兵可
以接應。其根駁輪船約三十號。以一提臣督之。分為三路。
一曰北洋提督。駐紮大沽。直隸盛京山東各海口屬之一。
曰中洋提督。駐紮吳淞江口。江蘇浙江各海口屬之一。一曰
南洋提督。駐紮廈門。福建廣東各海口屬之。各路提標皆
精選兵將。甯優其鉤。毋濫其籍。明其賞罰。斬其紀律。無事
則出洋梭巡。以習勞苦。以嫻港汊。以捕海盜。有事則一路
為正兵。兩路為奇兵。飛馳援應。如常山蛇首尾交至。則藩
籬之勢成。主客之形異。而海氛不能縱橫馳突矣。計海闊

近來所入。比從前多至七八倍。則亦不患無經費之可籌也。

一。設立市舶司。赴各國有華人所處。管理華人。夫泰西之於商人。皆官為之調劑。具助國家攻戰之事。商亦時輔其不及。是以上下之情通。而內外之氣聚。查閩粵之人。其赴外洋經商傭工者。於暹羅約有三餘萬人。呂宋約有二三萬人。加拉巴約有二萬餘人。新加坡約有十數萬人。檳榔興約有八九萬人。新老金山約有二三十萬人。若中國精道忠勇才幹官員。如彼國之領事。至該處安為經理。凡海外貿易。皆官為之扶持維繫。商之害官為釐剔。商之利官

不與聞。則中國出洋之人必系戀故鄉。不忍為外國之用。
而中國之氣日振。仍令該員於該處華人訪其有奇技異
能。能製造船械。及駕駛輪船。並精習洋槍兵法之人。給資
送回中國。以收指臂之用。現在新加坡俄國所用領事。即
中國眷屬人胡姓。新加坡十數萬華人。皆聽胡姓號令。指
揮計外國通商碼頭。如胡姓之類。定亦不少。我中國使臣
若能聯絡鼓舞。定可欣然效命。蓋中國多得一助。即外國
多樹一敵。况本係中國之民。而中國自用之。有不如水之
赴壑者乎。

一曰精製造而必期成效。洋人以利益為性命。以製造為

功名耗其心思氣力財貨於渺茫無憑之地。在數千百年而其效始豁然呈露於今日。中土士大夫淺嘗輒棄。予之甚吝。而望之甚僥。小有訾謷。則又引嫌遠避。無肯以一身擔當大利大害者。所謂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正此之謂也。現在欲精製造。惟有破除成格。嚴定賞罰。不求速效而效始可期。至於輪船機器所用鉅鐵。洋槍所用自來火器。羅波列的士之類。皆采自外洋。為中土所無之物。若彼族聞聞鰐市。則我之利益皆成廢物。似應招集内地格致之士。辨上性而別五金。庶造物之精華。不致終秘不洩。而料物可由中土自行覓配。洋人亦不致奇貨可居。

矣。

一。機械廠宜推設天津。以資拱衛。取擗天津距京不遠而人近海。勝料製造。不為費手。宜速於扼要處所。添設機器廠。俾資在京員弁。就近學習。以固根本。其餘沿海各口亦宜俟有成效後。推廣添設。則生生不已。其利無窮矣。

二。重價招募能駕駛輪船之人。夫器械不利。固以其卒予敵。然有器而不知所以用之。仍適以資敵而已。近年中國購買輪船。皆招募洋人為駕駛。此可以暫不可以久。查中國出洋之人。為人傭工。多能駕駛輪船者。宜重價招回。以為中國之用。如既設市舶司。即可飭該員訪給資送。功利

所在。固當于子而至也。

一。通商碼頭設新聞紙館。外由商人出名。而密派委員總司其事。夫西人設立新聞紙館上以議國家之得失。下以評草野之是非。可以知四方之物價。可以悉外國之情形。原為有益之舉。今宜仿而行之。惟不准議。

朝廷得失。凡外國物價。外國情形。及中國人而被外國人欺陵者。或傳教不公道者。皆可寫入新聞紙。布告各國。或使聞知。使歸曲於彼。且以見中國百姓。痛恨洋人。必將激而生變。庶彼君臣聞之。惕然知懼。必飭令彼國公使領事。自行約束。其新聞紙格式。用漢洋文各二分。庶可由近及遠。

一行反間。孫子十三篇終之以間。間者。儒者之所詳言。而兵家以為至計也。竊觀秦西各國。聯翩東來。雖夜郎么麼之國。亦敢與漢比大。蓋利之所趨。如蛾赴璽。故其勢聚而心合。中國之所以受其陵也。夫小人之情。以利而親者。必以爭利而疏。况彼族各君其國。各子其民。同處歐羅以西。彼強則此弱。此強則彼弱。平分中國之利。固彼族有同心。獨強英法之邦。豈他國所本願。即英法二國。隔海相望。昔年曾為仇敵。今日豈甘兩大相疑相忌。亦其情勢之必然者也。賈生有言。欲天下之治安。莫若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今欲紓中國之禍。莫如破散秦西之充。而使之自驅。擬請

妙選使臣分駐各國漸與狎習既以通中國之情款卽以
攜彼族之交歡而於美布二國尤加意而密擇焉則不數
年間彼族當自啟兵端狺狺而爭矣此間其興國之策也
抑人有言者惟楚有材晉實用之是以巫臣在晉而楚以
臻伍胥在吳而楚幾亡宜密飭使臣潛訪該國有能通洋
槍兵法製造船械悉該國情形而有忍於彼國者招與
偕來優與爵祿則益可以習其利器之秘且以得彼之虛
實一俟中國自強之後不惟可以閼闊絕市且可通海外
如新加坡檳榔等新老金甞各處華人以耀威於西土矣
此又聞其國中臣民之策也

一。沿海附近各國。宜豫為聯絡。查日本自與西人通商之後。立意自強。訓練士卒。並設局精造船艦。現在駕駛輪船。自船主管。鑪以至水手。皆無須雇用西人。關口亦無須西人管其稅務。近年收買來福槍礮。以千萬計。中國所買槍礮。皆日本還餘之物。以為欲東略陝米各部。則艍長莫及。然則彼之生聚教訓。林馬屬兵。其志果何為哉。夫今之日本。卽明之倭寇。陰柔而有違謀。其於我也可以朝發夕至。難保西人不繼以中國之弱。使鴉蚌相持。而坐收漁人之益。宜密遣文員。佯為經商。伺其舉動。抑或由沿海疆臣。與為聯絡。陽為之好。而陰為之備。至於高麗。暹羅。安南。緬甸。

諸國亦宜遣員撫靖。堅目前向化之心。未雨綢繆為他日
首尾之應。默計英俄二國。闢土太寬。斷難逞制。百數十年
後必至尾大不撓。紛紛割據。機有可乘。則五大洲俱可全
入中國版圖。要當灌漑先勤。方可望有秋之日。若我以得
過且過為安。則彼必以為得步進步之計。則為禍豈有艾哉。
一堅持定。凡以法令齊人心之不齊。西人之入中國。實開
千古未創之局。其器械精奇。不惟目見其利。而且身受其
害。當事者奈何尚斤斤為一身之利害。毀譽計。不遠通上
下之情。而變因循之習乎。故欲禦外侮。必先結人心。欲結
人心。必先清吏治。非嚴令則法不能變。非重賞則法不能

行內外無畛域之分。而推諉可以不事。封疆消門戶之見。
而功過可以不彰。雖漢散之人情。而歸之者眾。去虛浮之
文飾。而相見以真。法立今行。而謂自強之效。猶茫如捕風
捉影。固未之信也。

御批覽

浙江巡撫馬新胎奏。竊臣接奉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六年
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臣自到浙
備密察洋人一切作為。遇事無不恫喝要挾。務遂所欲而
後止。早已痛心切齒。夙夜圖維。以務求自強之一策。顧自

強必先自固。至於地方招徠撫恤。及添購戰船。籌議兵制。各大政。以次實力舉行。總期民心感激。民氣完固。自強之端。即莫切於此。奉到總理衙門王大臣密函條款。並鈔錄原摺知照。指示周詳。無微不至。竊維入

覲一層。該夷非真有瞧就之忱也。而必先曉上請者。從前條約議自粵東。進而議自上海。又進而議自津門。又進而議自都下。愈逼愈近。今但一准入。

覲。則凡所請乞。稍有不得於總理衙門。與封疆大吏者。即可呈乞

入

覲。請

肯定奪。

天顏咫尺。有斷不可不慎其始者。現在
皇太后垂簾聽政。應仍從前說。俟

皇上親秉大政。再為妥議。遣使一節。洋人非真講往來之禮也。而
曉瀆不已者。查洋人前呈新議論略。有云泰西各國代國
大臣。前來住京。每得入朝秉政等語。如我使至彼。該夷竟
與以秉政之虛名。而藉口要求入秉我

朝之實政。其患更不可言喻。似難遽行允准。如萬不可卻。聞
上年試椿帶學生鳳儀等前往各國。尚能不辱。
朝命似可倣照。或二三年一使。或有事再使。假以冠服。以寵其行。

或藉以得其虛實情偽。似尚有益無損。而要不可有秉政
大臣。代國大臣住京各名目。至如銅錢鐵路。輪船入內河。
內地設行機。及販鹽。挖煤各事。其盡奪我億萬人民之生
計。猶覬其必得我。

朝命挾之以毒痛天下。使我自失其人心者至深。時至今日。所可
恃而不恐者。惟我

列聖相承二百餘年。深仁厚澤。固結於人心。為洋人所深懼耳。稍
涉依違。則人心向背之機。於此立見。恐外國未必遂能羈
縻。而內患不可思議矣。是在內外臣工。協力同心。持萬不
可行之定議。據理直爭。斷難稍或遷就。至總理衙門函稱

不難於直指其事之不可行。難在籌策使其事之可不行。是誠實事求是之論。臣愚以為據理直爭之中。並剝切曉以彼卽勉強行之而忽毒有歸。在中國億萬失業之貧民必不能甘心忍死。坐任洋人盡奪生計。且於通商各口。熟見洋人館舍之美華。與往來販運之資本。早已不免垂涎。一旦乘憤而起。焚搶劫掠。我疆吏有司亦勢難禁止。卽事後力與查拏。按律懲辦。而於洋人房屋資本。已無補救。是所謂直指其不可行者。洋人或者顧慮及此。卽因此而可以不行。又如開拓傳教。現在名都大邑。皆准設立教堂。似乎無可再擗。至百姓不肯入教。且顯與為難。此豈疆吏有

司所能強民以從者。似此時不必與爭。而但與士民講明正學。彼自無可如何。至所謂不行。難保不啟釁端。臣愚以為該奏之心。終不能無所顧忌。不過多費脣舌。未必遂致決裂。如謂必如何而後決裂。亦無所忌。臣愚以為仍在固結人心而已。伏念我

朝當新造之初。值三藩之變。天下岌岌。幾難收拾。然曾不幾時。一律埽蕩。六宇肅清。嗣後間有小醜跳梁。無不隨時撲滅。及髮逆之擾。莫延十數省。曠持十餘年。加以張洛刑苗沛霖諸逆。乘機竊發。其時兵餉兩絕。跋憂孔亟。然不過一二年間。張苗以次授首。髮逆全股蕩平。是豈盡人力所能

為哉。總由我

朝恩德在人。人心固結故也。今率土人民尊君親上之心。一如昔日。而該夷之狡毒驕恣。天怒人怨。安見不如三藩髮逆之立見攘除。此則所恃以無畏者。然則臣一意務在上而

朝廷下而疆更有司。以力保此固結之人心而已。抑臣更有請者。各路沿江濱海地方。距京較遠。即使稍有事端。尚易設法補救。住京使臣密邇。

宮闈設有震驚。為患非細。請

飭下管理神機營大臣等及步軍統領衙門。於換約時暗中布置。

加意慎防。以期有備無患。

御批。該衙門知道。

福建巡撫李福泰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籌修約事宜等。即欽此。隨准總理衙門遍到密函條說。正久官粵海。旋撫閩疆。於中外交涉事宜。備嘗艱阻。荷蒙

聖慈垂訓。敢不竭千慮。一得之愚。用效土壤細流之助。溯查道光二十一年以後。疆吏辦理海防。繩之太嚴。操之太蹙。使彼人無轉圜之地。剏致庚申之變。實信處此。率土皆為寒心。

仰賴

文宗顯皇帝諭飭通商王大臣力持危局。和議始可告成。迄今安謐十年。不得謂非調劑之盡善。明年修約屆期。在彼既蓄無厭之求。卽在我應計豫防之策。然先為不可勝而後可勝。兵法治法。道本同符。邇來回援未靖。羽檄紛馳。軍無隔宿之糧。戶鮮三年之蓄。又值畿輔鐵鏟滿目。鴻燄而掣我肘腋。據我腹心者。復齎集而狙伺之。於此而猶株守尺寸。致啟釁端。實心任事者。孰敢出此。且以為今之時。養晦負重之時。非攘臂疾呼輕言嘗試之時也。謹就現擬六條。察利害之輕重遲速。合理與勢而熟計之。按遣使一端。不妨。

照伊犁西藏之例酌量派員前往先近後遠俾熟諳外國事情似亦不無裨益傳教則間禁二十年愚民被誘稍有知識者皆鄙棄不屑為伍惟在申明舊章嚴禁把持擾累諸弊以期官民之相安至於運鹽乞煤內地奸民互相勾結多係洋商所為公使雖庇以偏私尚非意之所專注此則准駁似可兼行勢因理而復申者也惟請

覲為團體攸關鐵路為民瘼所繫內地間設行機駕駛輪船壟斷居奇流弊不勝縷指雖據理直陳必肆辯無已或酌擬適中之禮或約變舉行之期確宜變通暫事羈縻庶幾免澁決裂此則理所必爭而深慮非理之所能爭者也竊思艱

鉅重任。舉動須出萬全。苟無以善其後。不容輕發其機。萬不得已而勿與深較。觀變待時。實智深勇沈之妙用。從來強弱疊相倚伏。屈伸互為循環。天心之轉移。要皆視乎人事。目前亟除內寇。與民休息。於以培植國脈。固結人心。選將練兵。修明政教。待中國元氣鞏固。彼陰謀謗計。將不戰而自消。斯時張我

天威。興利除害。梯山航海。孰敢不就範圍。此又理與勢之可豫決者也。

御批。該衙門知道。片併發。

李福泰人奏。再查前次換約。覺端多由華洋隔閡而起。近

年諸事由總理衙門推誠接物。無釁可生。第當此修約之際。患患豫防。不能無備。而徵兵調勇。易滋外人藉口。查有固本京餉案內。同治二年直隸總督臣劉長佑覆奏。於直隸各標中揀選精兵一萬二千五百人。增練精勇五千人。共為七軍。其營官將官。各以曾經戰陣。膽識兼優者為之。先於省城訓練。訓練既成。於省垣○河間○正定○大名○威縣宣化○天津等要隘。各駐一軍。無事勿弛。有事則調等因。所以嚴拱衛而固苞桑之道。實已切中肯綮。此項久練之兵。定必知方可用。應請飭令加意訓練。以備調遣。抑或另調知兵大員酌帶勁旅。防撫北竄。兼備不虞。

御批覽

李福泰覆信並附條說

道查洋務肇興。值可為之時。挾得為之勢。當事者操之太
惑。以致決裂日深。不可收拾。迨至庚申之變。據我心腹。幾
於智勇俱窮。幸賴盡謀宏遠。慘澹經營。將天津和約。量為
續增。仍復示以限制。而一時棋危。船險。遂帖然莫若石之
安。所謂挽狂瀾於既倒者。實無踰此。明年修約屆期。彼將
合全力以恣要求。苟能確有把握。自能周旋四布。思以奪
其氣而逼其鋒。乃值回撫未清。度支告匱。情形竭蹶。右衄
左支。而環伺我肘腋者。包藏禍心。眈眈虎視。儻不慮出萬

全致啟釁。端果操何術以善其後。興言及此。誠足寒心。竊謂為今日計。乃忍辱負重。潛謀奮厲之秋。非振臂大呼。輕召外侮之際。誠如明諭。時有未可。勢有未能。無妨暫事羈縻。待自強於異日。要言不煩。洵屬不刊之論。謹按六事中。有可行者。有不可行而所繫不甚重者。有不可行而所繫甚重。不能不力爭者。爭之而獲已幸也。爭之而不獲已。則權宜通變。羈縻之道。諒早在神明默運之中。漢初之匈奴。唐中葉之吐蕃。回紇。憑陵中夏。不數傳而形殘澌滅矣。當鳩張之際。不惜厚幣。姑遂其貪得無厭之求。而沈幾觀變。伺隙而動。往往委蛇於一時。而收功在數十年之後。豪傑

作用。振古如斯。我

朝

聖

聖相承。深仁厚澤。久淪淡於民心。於此隱忍以求自強。策人事之圖。雖卽荷天心之眷顧。中興盛業。拭目俟之。至於非常之原。黎民所懼。旁觀袖手。喜肆譏評。未諳甘苦之謎。轉昧遠大之略。論事則易。任事實難。是又在宏濟艱危者。堅持定見。而不避怨嫌。斯大局幸甚。

可請

覲一條。載諸天津和約。本無由沮止。惟現值

皇上沖齡。

兩宮

皇太后垂簾聽政。歷考往制。及我

朝成法。並無垂簾期內召見鄰國使臣之文。該使臣如欲因公奏對。則向來政務均交王大臣公議。並無必須使臣面奏之件。請

覲一節。應從緩議。至跪拜之禮。載諸會典者。有康熙三十二年覆准俄羅斯國奏文成案可稽。未便更滋異說。乃天津換約以來。爭之已近十年。迄未定議。守經行權理本同揆。萬不得已。自應仍如責衙門原議酌中定擬。請

旨進行。俾免艱難。

一。遣使一節為目前急務。西方諸國遠隔重洋。歷朝聲氣不通。故從無遣使之事。近年各國以貿易來者。虧集海口。我閩粵商民赴新加坡等處交易者。更復不少。時異勢殊。不得不量為變通。英臣威妥瑪有云。各國技藝材能。不如中國理義文學之盛。國君臣臣。相交等語。察其用心。尚屬無他。彼以使來。我以使往。更於

國體無礙。果能選擇得人。查探彼國之虛實。宣布我國之事理。中外之氣不偏。於通商大局。必有裨益。誠如明諭。未可視為緩圖也。

一。銅鐵鐵路。洋人決計行之已非一日。羅伯進請辦於粵。美里登擬辦於閩。以民心不順。均未果行。夫鐵路之法。固則平之山則穴之。驚民擾眾。變亂風俗。體察各省民情。實屬空礙難行。此爭之無益。而仍不得不以全力爭者。或曰。彼人之意。不在沿海口岸也。我。

朝西北邊界。與俄英法均有路可通。而由五印度趨緬甸。亦可竟達西藏雲南。彼國商船由海道而來。迂迴數萬里。若由西北陸路。行以鐵路之法。旬日可達。取道捷而為費省。固各國所必爭。如其議而行之。百貨聚於中華。富強之資也。不知利害互為循環。利之所在。即害之所伏。是又不可。

不遺盤籌。盡深思而遠慮也。

一。内地設行機。內河駛輪船。窺其意。將以盡中國之利也。竊謂於該國亦未見益。何以言之。往時海舶之利。聚於廣東一口。華洋稱便。嗣分五口。旋又增設多口。而生意迥不如前。如寶順行在洋商中資本最厚。近已閒歇。連年各口洋商虧本至四千餘萬。是其明證。口岸益多。虧折益甚。其故何哉。天下之財。祇有此數。合之則盈。分之則虧。乃物理之自然。向使各國貿易。聚於一口。隨百貨之盈虛消長。興為出入。貴則俱貴。賤則俱賤。各商不以意為低昂。而辛工之節省無算。轉運之節省無算。一切雜支之節省無算。力

厚而費少。其所撙節之數。皆其所盈餘之數。利益何可勝言。此粵省通商口岸。不分之所以得也。近年口岸增多。洋商之勢。不得不分。故此貲本。愈分則愈薄。而辛工轉運一切雜支。較之粵省一口。莫啻數倍。力薄而費多。用且不足。安望其餘。此各省通商口岸太多之所以失也。嘗訪諸閩粵通曉洋務之人。所見皆同。非為中國之利害計。實為該國之利害計。今不求其理。更欲推之內地內河。以窮計中國之利。恐商力愈分。則愈不能支。勢將渙散而不可收拾。所謂與各國未見益者此也。

一。洋人拖帶鹽船。情近販私。誠屬違禁。第被獲之後。懷避

議罰似尚自知過誤。未敢恣意橫行。此時祇有不分華洋
舉販。一律嚴禁。不能因洋人漏網尚多。稍弛其禁。且屆期
修約。祇能就向所准行之事。量為推廣變通。其向于例禁
之條。似不在修改之列也。究煤一事。中國定例。勘明無礙
田園墳墓。准商人開採。官徵其鉅。所產之煤。仍飭平價出
賣。不准任意居奇。至有礙民居風水。則嚴行封禁。不准開
採。所以便民也。此外尚有五金山場。勘辦之法。與煤炭略
同。而中國地土瘠薄。礦苗有限。當其旺時。窮日所採。僅供
食用。甚或不敷工本。是以作弊無時。與西土迥異。非中國
官商。不知採辦。而待外國為之謀也。

一〇開拓傳教議者或以世道人心為憂不知我國家正學昌明本無慮其搖惑而該國立教之意見於條約者或稱待人如己或稱勸人行善與一切邪教不同道光二十五六年我

咸皇帝據兩廣督臣之請特弛其禁復慮有藉教為惡者飭行照例辦理豫為之防當時原奏祇及通商五口現在口岸增多並准各國商民領照赴各處遊歷傳教一事似未便獨限方隅致滋競舌至教士教民干預地方公事扛幫插訟即係為惡之人與彼國立教之意大相違背至應申明恩

次欵奉

諭旨。通行各省遵照。凡為惡之中國教民。聽中國地方官欽遵道
光年間

諭旨。照依定例處治。以勗功令。其尋常詞訟。亦達咸豐十一年同
治元年

諭旨。持平辦理。不可因教民而別存歧視。惟審定之後。不論案情
巨細。均須通詳立案。儻遇教士翻搆。該省大吏卽將教士
呈稟。與地方官原詳細加覈對。或調全卷澈底清查。果係
地方官辦理未協。應將地方官撤參。儻原辦無誤。係由教
士袒庇扛贊。應分別中國外國酌量覈辦。中國教士好訟
多事。無可姑容。應照定例懲究。外國教士不諳中國律例。

情稍可廓亦即明白批示。立案不行。仍咨報貴衙門以備
該國使臣照會到來。查案照覆。該使未有文到。不必先期
知會。如此辦理。獄訟既無枉縱。亦不致另長刁風。再查洋
人傳教與釋道似同而實異。如就彼教另設職官。難免更
滋流弊。誠如尊議。有地方之責者。平日聯絡紳民。陽為撫
循。陰為化導。或啟其悞。或破其奸。不禁之禁。斯為正解。

署江蘇巡撫湖北巡撫郭柏蔭奏。竊臣承准總理各國事
務處文。外洋各國修約屆期。豫料必來爭執者數端。究應
如何辦理之處。請

旨飭下通商口岸地方將軍督撫大臣。各抒所見。專摺密陳於十

一月間奏到。以便再行委請。

旨遵行等因。並聞具條款公函密寄前來。臣伏稽史冊中外通稱
莫非遷就之舉。大抵議和於中國戰勝之後。則範圍較易。
否則駕馭較難。此事勢之必然者也。外洋各國。自咸豐十
年就款以來。當中原有事之秋。猶或借資其力。如曰紀之
助唐。雖忠武如郭子儀。亦不得不推誠示信。以全大局而
濟艱虞。但我之財力。彼已盡知。來年修約屆期。如果軍務
未平。其要挾必將更甚。非示以包容之量。固易啟夫戎心。
苟遂其無厭之求。亦有關於

國計。臣身為疆吏。目覩時艱。恨無折衝禦侮之才。不敢為高

達難行之論。謹就總理衙門寄示六條。與蘇州布政使丁
日昌蘇松太道應寶時常鎮通海道蔡世俊密切籌商。敬
抒管見。為我

皇太后

皇上密陳之。

一。請

覲宣侯另議也。我

皇上沖齡踐阼。

兩宮

皇太后垂簾聽政。京外應行引

見人員皆奉

欽派王大臣驗放中國臣子。尚未獲贍封。
天顏何況外國使臣。自未便准其請。

跪至洋人見其君主。是何禮節。中國亦不得而知。應俟採訪明確。
於下屆修約時。另行妥議。請

旨

一○遣使宜慎選賢能也。中外既已通和。互相遣使。所以通
彼此之情。若來而不往。誠如總理衙門所言。無由悉其情
偽。遇有該國公使倔強任性。不合情理之處。不能向彼國
一加詢問。尤隔閡之大者。似宜明定限期。以幾年為一任。

選年力少壯。才能專對之四五品以上人員。予以二品虛
銜。遣其出使。任滿考察。從優錄用。其僅通外國語言文字。
而不達政體。不識事情者。粵閩上海甯波。皆不乏人。似宜
酌給六七品頂帶。止令作繙譯官。聽奉使人員自行薦辟。
同往同歸。俟回日。優予甄敘。所需經費。由通商各口指款。
解交總理衙門。稟收分擔。作正開銷。其外臣未經入
覲以前。中國使臣亦不與彼國君主相見。以昭畫一。

一。銅錢鐵路。與内地設行樣。內河駛輪船兩條。皆不可行
也。天生民而立之君。原期為民興利除害。雖外國於仁義
之說。素無見聞。然欲為民興利除害之心。則中外初無二

致假使中國之人往外國。破其險阻。壞其田廬。奪其經營。
妨其生計。外國亦必不應允。己所不欲。弗施於人。此理當
所共曉。且外國與中國通商。總須與民相安。方為有益。從
前如粵東廣潮等處。民人羣起而與洋人為難。洋人亦止
能向中國官府理論。其不能禁制。已有明徵。外國人數有
限。中國之百姓。何止千百萬人。使華人僉謂洋人貽害中
國。虐我烝民。羣言沸騰。眾怒難犯。官府即如洋人所請。號
令亦有所不行。外洋未至中華。自當以顧惜聲名為第一
義。如其聲名不美。為華民所怨憤。不但與通商有礙。即傳
教亦無人信從。不可不為久遠之圖。從長計較。以此立說。

彼從未能革面。亦將動心。或可婉諷熟商。以期終止。

一。販鹽宜遵舊約。乞煤宜循舊案也。通商善後章程第三款。食鹽係在禁例。夫修約云者。乃就原約而修明之。非叛約也。約而可叛。何所底止。此端一開。假使中國將長江通商諸款。亦借修約為由。頓翻前議。外國其許我乎。若中國不能違約。而外國則惟其意所欲為。是外國有意擇兵。非為誣信修睦而至矣。息壤在彼。大局攸關。應與各國公同議阻。至乞煤一節。較內地設棧。內河駁船。流弊尤多。似宜一律堅持初議。此舉招聚內地不逞之徒。皆為所用。分據深山窮谷。險要之地。叵測難防。不僅奪華民乞煤之利。而

一。開拓傳教。宜酌量妥辦也。唐碑有景教流行中國頃卽天主教之濫觴。明人筆記多言天主教事。詫為新奇。是不過九流之一家。與釋教無異。釋教入中國二千餘年。未嘗盡人惑溺。昔人謂學佛者愚。聞佛者迂。最為透徹。天主教使人背父母而虐鬼神。非人情所安。其說較佛為尤誕。稍知情理者。皆悟其非。且誘人入教。為費較繁。如貪利信從者。多彼力亦將有所不繼。但能申明傳教士循規蹈矩。不准干預地方公事之約。又得賢守令設法維持。遇事不激不隨。略小節而去太甚。似不致為風俗人心之大害。雖其

事為講正學衛聖道者所必爭。臣愚竊以為非救時之功
務也。

御批該衙門知道。

纂輯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五

(纂輯卷之五十五)

四十二